

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7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7
(二)紀錄附件.....	8~22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3

國立政治大學第 7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徐士勳(趙淑梅代)
陳憶寧 曾守正 陳金錠 蔡明珺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王信賢
蕭怡靖 姜翠芬 林千惠 陳金粧(林淑慎代) 王清欉 林士淵(溫瑞玲代)
黃政仁 林馨怡 陳秀芬 陳成文 崔國瑜 王華 陳志銘 李玉珍
鄭麗榕 崔末順 林宏明 陸行 曾睿彬 郭建志 詹銘煥 蔡尚岳
楊婉瑩(羅光達代) 蘇彥斌 鄭力軒 蔡培元 陳國樑(曾柏維代) 廖興中
陳鎮洲 官大偉 黃兆年 劉曉鵬 鄭安廷 吳文傑 吳瑾瑜 黃士軒
葉啓洲(黃士軒代) 黃家齊 陳建維 林建秀 俞洪昭(劉純芬代) 黃佳慧
洪叔民 張欣綠 黃嘉威 蔡政憲 莊弘鈺 白佩玉 招靜琪 吳敏華
張景安 林蒔慧 黃瓊之 葉秉杰 曾蘭雅 陳慶智 藍文君 崔正芳
黎氏仁 孫秀蕙 王淑美 林芝璇 黃俊銘 鄭怡卉 蔡欣叡 劉慧雯
盧業中 吳崇涵 劉致賢 許菁芸 李世暉 陳秉達 余民寧 陳榮政
郭昭佑 胡悅倫 黃譯瑩 杜文苓 甯方璽(杜文苓代) 劉吉軒 郭桐惟
張家銘 左瑞麟 蘇建榮(許永明代) 許永明 洪福聲(許永明代) 李維倫
呂潔如 莊馥維 施安鍾 劉彥瑋 陳昱靜
請假：蔡維奇 白仁德 丘周剛 吳政達 林翠絹
列席：盧燕萍 林悅汝 陳源宗 蔡欣穎 蔡景霽 陶韻惠 曹惠莉 蔡孟軒
顧庭伊 葛靜怡 李佑祥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70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70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依本辦法給予捐款人相關榮譽及優待；為建立更為明確及一致之致謝規範，爰擬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酌修第一條、第二條文字。

(二)修正第三條：1. 將學年制改為曆年制；2. 將原涉及建物冠名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與第四條規範重複；3. 整合楓香卡、

藍鵲卡至校友證榮譽終身卡。

(三)增訂第四條：1. 明確規範興建建築物與修繕建築物與其內空間之命名、留名權之適用範圍、條件及年限；2. 捐贈者如不命名，仍有其他紀念表彰方式；3. 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增訂第五條，明定命名或留名之範圍與核定程序。

(五)增訂第六條，明定捐贈命名所有權或專用權之規定，以避免誤解。

(六)增訂第七條，明定實物捐贈之命、留名規定依據。

(七)增訂第八條，明定本校如另訂有與命名及留名相關之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以確保規範一致性與適用之明確性。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各大學捐贈冠名建物/空間比較表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為「凡為本校及所屬單位、……、興建修繕建築物、協助校務發展或其他目的，……，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有關「校園停車」文字一併修正為「校本部停車」。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凡捐贈修繕建築物……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命名或留名該建築物或其內空間。」。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捐贈者命名……，該名稱以維持二十年或到該空間功能消失為止為原則。……，簽請校長核定之。」。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以政秘字第 1140040010 號函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發布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第一點：為求文字簡潔，爰將本招生規定簡稱為本規定，且刪除「教育部」文字。

(二)第三點：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

(三)第五點：

1、為求本招生規定文字敘述一致，爰將在我國改為在臺。

2、配合放寬符合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免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四)第八點：增訂本校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

(五)第十四點：放寬外國學生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及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法規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114年12月15日以政國字第1140041913號將「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內容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已於114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五)第1140132978號函復本校應修正文字，並同意修正後予以核定。

三、主席報告：

首先利用這個機會與各位拜個晚年，開春即開學，請各單位做好開學準備。

去年年底教育部開始有許多新資源挹注到學校，如全球TOP1000學生研修獎助計畫，這是相當難得的機會，有需求的同學請把握機會申請出國交流的機會。

教育部另有編列用於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及產學合作之特別預算，近期學校將前往美國參與教育部主辦之攬才活動，稍後陳副校長將進行相關說明。這是延攬優秀人才的機會，請各系所把握機會檢視候選人資料並回饋意見，俾增加延攬合適優秀人才之機會。

本學期將舉辦校慶、運動會等重大活動，希望各位踴躍參與，畢業典禮也麻煩系所多多給予協助。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第709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無

六、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 一、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於114年12月15日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同意備查。(備查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0~12頁)

七、專題報告：

(一)AI 驅動的資料市集與校務研究成果-校務研究辦公室

(二)美國攬才申請人分析結果-陳樹衡副校長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稿)，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
- 二、有關學年學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本校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16週；學則第23條因應學期週數調整之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一學分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應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上述各科目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 三、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全校師生及同仁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 四、因應台聯大各校共同日程（學期週數）之一致性，經114年12月30日台聯大教務長會議決議，115學年度台聯大系統學校共同行事事項如下：
 - (一)115 學年度行事曆，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9 月 7 日(一)；學期結束日為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6 年 2 月 15 日(一)；學期結束日為 116 年 6 月 4 日(五)。
 - (二)校際活動週：116年4月7日(三)。
- 五、檢附115學年度行事曆(稿)、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114

年度第 12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視訊)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第 13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清華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本校擬與國立清華大學就教研人員之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題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交換訓練等方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二、依本校 93 年 9 月 17 日曾與該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草擬學術合作協議(草案)，並徵詢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教務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政大辦公室等單位就協議書內容及執行可行性評估後，提請審議。
- 三、檢附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第 14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有關無給職顧問聘期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
- 二、為增加彈性並簡化行政程序，將聘期由一年修正為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函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15~16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學生赴外研修及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等計畫補助作業，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照教育部執行學海計畫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於本要點第三點訂定有關須扶助學生之類別資格。

二、查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申請對象原即排除「在職專班」學生；另亦於114年11月4日修正規定，擴增須扶助學生之認定範疇，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七類資格，再行增列「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二類資格。

三、為完善校內規範並與教育部規定接軌，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一)明確訂定申請資格「不包括在職專班生」之文字。

(二)因教育部對須扶助學生定義可能不定期調整，擬將前述學生資格修正為「具備當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資格之學生」，不再逐一系列各類別，俾利直接適用教育部最新規範，以增行政效率。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紀錄節錄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17~18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第174次校規會決議，法學院搬遷至新院館後，綜合院館三樓270317演講廳及270318準備室，交還由校統籌管理。為有效管理各單位借用該演講廳，本組擬援用原「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精神，新訂「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

二、重點概述如下：

(一)開放申請借用之場地範圍，為綜合院館三樓270317演講廳及270318準備室。

(二)修正單位使用之優先順序。

(三)變更管理權責單位。

(四)刪除特殊設備操作項目及收費。

(五) 調整場地使用費優惠對象。

三、依第 707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之「國立政治大學場館營運改善方案」，本廳屬全校性公共場域，收入全數繳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本辦法草案擬提請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五、檢附本辦法草案乙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19~22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審核管理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二)第五條修正為「各單位應於申請借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財產組辦理……繳清相關場地費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二)	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11~12
(三)	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	13
(四)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協議.....	14
(五)	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	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16
(七)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八)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18
(九)	本校「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19~20
(十)	本校「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	20~21

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 <u>副院長</u>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增列副院長為院務會議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86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10 條
 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及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修正第 2、3、4、10 條條文，並於 94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7、9、10、11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第 2、3、7、9、10、11 條條文
 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710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所各推選二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各一人，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任期一學期。
- 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得列席本會議，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
-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本院各項重要規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事項外，提案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得逕行提案。
 二、本院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之提議，應經本會議代表二人以上連署。
 前項提案，應由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表決以簡單多數決行之。
但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其議決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之事宜，適用內政部會議規範及本校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115年 8月	1(六) 5(三) 10(一)~13(四) 17(一)~20(四) 18(二)~19(三) 24(一)~26(三)	學年開始 (第一學期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碩、博士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1階段選課初選 第2階段選課初選		2月	1(一) 4(四)~10(三) 15(一) 15(一)~22(一) 15(一)~19(五) 19(五) 23(二)~3(二) 28(日)~3(一)	第二學期學期開始/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小年夜/農曆除夕/農曆春節/補假 開始上課 選課加退選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簽暨退課 和平紀念日/補假
	9月	2(三)~4(五) 5(六)~6(日) 7(一) 7(一)~14(一) 7(一)~11(五) 11(五) 14(一)~18(五) 15(二)~21(一) 18(五) 25(五) 28(一) 30(三)/10/13(二)	超政新生定位營 新生體檢 開始上課 選課加退選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加簽暨退課 防災日 中秋節 教師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繳論文題目		3月	2(二)~26(五) 3(三) 8(一)~12(五) 8(一)~19(五) 16(二)~22(一) 22(一) 26(五) 29(一)	校園徵才月 行政會議 學士班上網申請轉系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繳論文題目 學士班辦理116學年住宿申請 第1次教務會議 實體徵才博覽會/學期1/3退費基準日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月	9(五)~10(六) 12(一) 16(五) 27(二)~30(五) 25(日)~26(一)	補假/國慶日 第1次教務會議 學期1/3退費基準日 期中離堂考試(教師可自行安排)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4月	4(日)~6(二) 7(三) 12(一)~16(五) 19(一) 19(一)~23(五) 28(三)~29(四)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兒童節補假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不停班)(註4) 期中離堂考試(教師可自行安排) 申請停修開始日/校務會議 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士班上網申請/碩、博班洽學系辦理) 暑修上期登記
	11月	2(一) 13(五) 20(五) 25(三)	申請停修開始日/校務會議 申請停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學期2/3退費基準日/輔系、雙主修上網放棄修習截止日 行政會議		5月	4/30(五)~1(六) 3(一) 1 2 3 4 5 6 7 8 5(三) 20(四) 20(四)~21(五) 22(六) 24(一) 24(一)~28(五) 28(五) 29(六) 31(一)~6/4(五)	補假/勞動節 學期2/3退費基準日/輔系、雙主修上網放棄修習截止日/申請停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行政會議 校慶(停課) 校慶運動會(停課) 全球校友返校日(停課) 第2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預辦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畢業典禮 期末離堂考試(教師可自行安排)
	12月	1(二)~31(四) 5(六) 6(日) 14(一) 14(一)~18(五) 18(五) 21(一)~24(四) 25(五) 28(一)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6:30-9:30校園封路) 第2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預辦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離堂考試(教師可自行安排) 行憲紀念日 寒假開始/校務會議		6月	1(二)~30(三) 7(一) 9(三) 16(三)~17(四) 28(一)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暑假開始/校務會議 端午節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民國116年 1月	1(五) 11(一) 12(二)~13(三) 18(一)~20(三) 31(日)	開國紀念日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第2學期第1階段選課初選 第2學期第2階段選課初選 第一學期學期結束		7月	31(六) 8/2(一)	學年結束(第二學期學期結束) 115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 註：1.經 114 學年度本校第 7xx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5 年 x 月 x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x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及本校大型活動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及業管單位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4.加入台聯大系統之共同行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協議

立協議書人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增進學術交流，加強學術合作，特訂定本學術合作協議（下稱本協議），約定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教研人員之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題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交換訓練。
- 第二條 合聘教研人員，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第三條 合聘教研人員仍占主聘學校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合聘教研人員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五條 合聘教研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雙方名義為之。
- 第六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雙方教研人員經對方同意，得使用對方之圖書、參考資料、儀器設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有關委託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則由雙方另行商議之。
- 第七條 雙方教研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二）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
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合作期限五年，除雙方另有修訂或終止協議外，期滿後自動延續五年。
- 第九條 本協議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 高為元
校 長

乙方
國立政治大學 李蔡彥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以<u>不超過二年為原則</u>，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者，應予解聘。</p>	<p>六、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者，應予解聘。</p>	<p>一、教育部114年5月27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有關無給職顧問聘期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p> <p>二、為增加彈性並簡化行政程序，將聘期由一年修正為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國立政治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民國93年4月14日第58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7日第63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

第1、6、8點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103年12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88508號函核准

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

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

教育部105年1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983號函核准

民國115年2月25日第7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求，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實務協助及建議，特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其職稱應就以下二款擇一適用：
 - （一）法律顧問：提供本校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 （二）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
- 三、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 四、本校得遴聘之無給職顧問人數為九人。
- 五、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人員身分者，關於本要點之兼職，應檢附專職機關（構）、學校同意書。
- 六、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者，應予解聘。
- 七、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支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法律顧問每月最高得支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應請其切結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繳回溢領之金額。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u>但不包括在職專班生</u>。除具備<u>當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u>資格之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一、本補助要點係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之校內規範，其中有關弱勢學生之申請資格，係依照教育部執行前開計畫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p> <p>二、因教育部前開規定係排除在職專班學生，爰於第三點明確納入排除在職專班生之規範。另為使本補助要點得以彈性適應教育部每年度對於弱勢學生申請資格之規範，爰酌修文字，以增行政效率。</p>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條文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8點條文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108年12月4日第68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

民國111年3月2日第69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111年3月17日政國合字第1110007595號函發布

民國115年2月25日第7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但不包括在職專班生。除具備當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資格之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適當利用本校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申請借用本廳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教學活動。 二、學術講座活動。 三、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全校性活動。 四、各單位主辦之非全校性活動。 五、校友組織活動。 六、校外單位活動。	申請借用順序
第三條 本廳開放申請借用時段如下: 一、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二、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三、國定假日為非開放時段;補班日比照上班日。 各單位於非開放時段如有申請需求,應專案簽准後始得借用,並負擔人員加班費。	開放時間及加班費
第四條 本廳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一、審核管理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二、門禁管理業務:綜合院館管理員。	管理權責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申請借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單送 <u>總務處財產組</u> 辦理,核准後一週內依本廳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清相關場地費用。	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六條 本廳不開放飲食,借用單位使用時如有以下情形,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一、未經同意轉借他人使用。 二、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三、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者。 四、從事營利、推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	使用規範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後復原場地,如造成本廳設備及財物損壞情事,應負回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使用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半天	全天	午間	晚間
場地使用費	4,000	8,000	3,000	5,000
清潔費	1,000	2,000	1,000	1,000

一、場地說明：面積330平方公尺，容納人數299人。

二、收費方式：

(一) 場地使用費：

1. 半日：8：00—12：00或13：00—17：00，時段4小時，4,000元。
2. 全日：8：00—17：00，時段9小時，8,000元。
3. 午間：12：00—14：00，時段2小時，3,000元。
4. 晚間：18：00—22：00，時段4小時，5,000元。

(二) 清潔費：以4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1,000元，超過4小時以上，以二單位計，每日最多收取清潔費2,000元。

三、場地使用費優惠對象：

- (一) 本校教學排課及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全校性活動不收費。
- (二)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非全校性活動，按5折計收。
- (三) 校友組織主辦之活動，按8折計收。
- (四) 校外單位主辦(含校內單位協辦)之活動，按全額計收。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應於申請登記後七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逾期者管理單位得取消其預約登記。

(二) 退費方式：

1. 活動日30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2. 活動日前16-30天內取消，已付費用退還50%；活動日前15天內取消已付費用全數不退還。
3.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取消活動，所有已付費用無息退還。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115年2月25日第7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適當利用本校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借用本廳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教學活動。
 - 二、學術講座活動。
 - 三、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全校性活動。
 - 四、各單位主辦之非全校性活動。
 - 五、校友組織活動。
 - 六、校外單位活動。
- 第三條 本廳開放申請借用時段如下：
- 一、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 二、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 三、國定假日為非開放時段；補班日比照上班日。
- 各單位於非開放時段如有申請需求，應專案簽准後始得借用，並負擔人員加班費。
- 第四條 本廳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 一、審核管理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 二、門禁管理業務：綜合院館管理員。
-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申請借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財產組辦理，核准後一週內依本廳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清相關場地費用。
- 第六條 本廳不開放飲食，借用單位使用時如有以下情形，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 一、未經同意轉借他人使用。
 - 二、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三、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者。
 - 四、從事營利、推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
-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後復原場地，如造成本廳設備及財物損壞情事，應負回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半天	全天	午間	晚間
場地使用費	4,000	8,000	3,000	5,000
清潔費	1,000	2,000	1,000	1,000

一、場地說明：面積330平方公尺，容納人數299人。

二、收費方式：

(一) 場地使用費：

1. 半日：8：00—12：00或13：00—17：00，時段4小時，4,000元。
2. 全日：8：00—17：00，時段9小時，8,000元。
3. 午間：12：00—14：00，時段2小時，3,000元。
4. 晚間：18：00—22：00，時段4小時，5,000元。

(二) 清潔費：以4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1,000元，超過4小時以上，以二單位計，每日最多收取清潔費2,000元。

三、場地使用費優惠對象：

- (一) 本校教學排課及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全校性活動不收費。
- (二)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非全校性活動，按5折計收。
- (三) 校友組織主辦之活動，按8折計收。
- (四) 校外單位主辦(含校內單位協辦)之活動，按全額計收。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應於申請登記後七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逾期者管理單位得取消其預約登記。

(二) 退費方式：

1. 活動日30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2. 活動日前16-30天內取消，已付費用退還50%；活動日前15天內取消已付費用全數不退還。
3.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取消活動，所有已付費用無息退還。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莊馥維代表：

工作報告中提到尚有兩位交換教師並未完成報到，想請問這兩位交換教師目前是否已完成報到？

有關三角地都更情形說明，與之前工作報告內容有所不同，這部分未來是否會在校基會上討論？

化南新村停車場有出現外車停放問題，影響現有租戶停車權益，想了解未來是否考慮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目前法學院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為方便教職員停車，是否能比照其他校內停車場將開放時間提前至早上七時？

【人事主任回應】

兩位交換教師現已完成報到。

【總務長回應】

有關三角地都更部分，過去因住戶參與都更意願較低，故先以學校自有土地進行第一期規劃；如今住戶參與都更意願提高，臺北住都中心評估可嘗試將一、二期計畫進行整合。由於三角地都更部分學校並未出資，因此本案不會提至校基會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將另尋適當場合進行報告。

有關化南新村停車場外車停放問題，車輛辨識系統成本較高，目前尚在評估具體成本效益並研議合宜解決方案。

有關法學院停車場開放時間提前至早上七時之議題，後續將持續討論，朝向提前開放之方向進行。